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4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黃鼎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黃鼎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
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
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
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
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
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
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
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
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
司及黃鼎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有原告起訴狀暨本院收狀
戳章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被告黃鼎已於113年11月27日死亡乙
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被
告黃鼎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
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對被告黃鼎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林碧華